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与谷丰源签订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谷丰源进行互保，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对谷丰源的担保余额逐年降低，本次为谷丰源借新还旧和归还后继续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对谷丰源的累计担保余额。公司为谷丰源提供担保的同时，谷丰源控股股东朱丙臣及其配偶吕阳、朱丙臣之子朱培丰及其配偶王静、朱培丰控股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谷丰源的信用及经营情况，并拟采取逐步降低对谷丰源担保金额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

议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对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辉玉 朱德胜 张洪民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